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开建字〔2018〕60号

关于印发开平市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 审查实行承诺制审批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平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开府〔2017〕9号），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被纳入首批承诺制改革事项清单。为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结合《关于印发江门市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交接方案的通知》（江建〔2017〕264号），我局制定了《开平市大中型初步设计审查实行承诺制审批改革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贯彻执行。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3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3月25日印发

（共印7份）

开平市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实行 承诺制审批改革工作方案

根据《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平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开府〔2017〕9号),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被纳入首批承诺制改革事项清单。为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结合《关于印发江门市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交接方案的通知》(江建〔2017〕264号),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一)改革内容

1、对于政府投资的项目,在申请大中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时,若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的前置审批手续因程序上的原因未能及时获批,申请单位提出申请后,住建部门先行受理初步设计审查申请,并根据审查结果出具批复。

2、大中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过程中,经组织专家论证,初步设计文件不尽合理,存在明显缺陷的技术问题,审查结论为“修改”的,申请单位提出申请后,住建部门给予办理审批手续。

(二)实施范围

1、不属于需要申请上级政策、资金等方面支持、上级审批、拟上市融资等项目。

2、申请单位无相关不良信用记录。

(三)承诺要求

1、前置审批手续欠缺的承诺要求

申请单位出具承诺书,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补齐前置审批手续材料,补交材料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90天且在办理施工许可之前。

2、后续落实整改申请的承诺要求

申请单位应承诺对住建部门审查时发现的问题、修改要求及建议按照现行政策文件、技术标准以及法律法规逐条答复,作出修改完善的承诺。对于违反规范和相关规定的问题,应承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能达到的标准;对于复核性问题,应说明复核情况及是否需整改;对于专家提出的建议措施,应说明是否采纳及理由。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图设计时落实整改承诺,施工图审查时应一并提交初步设计审查批复文件和承诺书的复印件给施工图审查单位。

(四)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单位向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签订承诺书,对缺少的前置审批手续承诺后补。(承诺书详见附件1《开平市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容缺审批手续承诺书》)

2、受理。办事人员当场对承诺书及其他申请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和合法性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并按正常程序先行组织开展技术审查。

3、后续落实整改申请。

(1)申请。在大中型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的专家审查会结束后,若该项目符合审批条件的,办事人员将审查结论、审查时发现的问题、修改要求及建议告知申请人,由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启用后续落实整改申请。

(2) 受理。申请人按承诺要求提交承诺书后，审批单位给予办理审批手续。（承诺书详见附件 2《开平市大中型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整改承诺书》）

(3) 落实整改。申请人应在施工图设计时落实整改承诺，施工图审查时应一并提交初步设计审查批复文件和承诺书的复印件给施工图审查单位。

4、补正材料。申请人应在承诺时限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现行管理规定和承诺书约定，办理完善相关前置审批手续，并向住建部门受理窗口补齐合格的申请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开平市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办事指南》（附件 4）和《开平市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业务手册》（附件 5）。

二、失信惩戒

(一) 已经取得批复文件的，审批单位依法撤销。

(二) 未在承诺期限补正前置审批手续的项目，不给予办理施工许可证。

(三) 未按承诺要求在施工图设计时落实整改的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应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四) 承诺后不履行承诺的单位（含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失信行为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在同级信用网站、审批单位门户网站曝光。并取消该单位再次申请承诺制审批的资格。

(五)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进行处罚。

三、加强监管

(一) 实行承诺制审批模式的项目列为重点监管项目, 在每年度的江门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检查工作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二) 审图机构应严格校对批复文件和承诺书中列出的问题和整改措施在施工图设计中落实情况, 未按要求落实的不得通过施工图审查。

本工作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开平市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容缺审批手续承诺书
- 2、开平市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整改承诺书
- 3、容缺审批告知承诺书
- 4、开平市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办事指南
- 5、开平市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业务手册

项目代码:

开平市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容缺 审批承诺书

根据《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平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开府〔2017〕9号,我单位〔建设单位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申报的〔项目名称〕项目,申请按照“容缺审批”模式组织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暂缺如下材料:

1、〔缺少前置审批手续材料名称〕

.....

我单位承诺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内,且办理施工许可之前,按《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办事指南》要求,通过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市住建局窗口提交合格的补正材料。

我单位特声明:

- 1、自愿签订本承诺书。
- 2、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开平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和《开平市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实行承诺制审批改革工作方案》等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以及在本承诺书作出的全部承诺内容。

3、我单位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工程责任等后果自行承担。

4、若违背上述承诺，未能按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我单位愿按照《开平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开平市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实行承诺制审批改革工作方案》和《江门市投资审批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接受失信惩戒。

5、对所提交资料和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开平市行政审批标准（事项编码：_____）

开平市大中型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整改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设计单位：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承诺书一律采用 A4 纸打印，一式一份，装订成册。

2、本承诺书编制依据为：《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江府〔2017〕21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设字〔2008〕24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法》、《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标准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

3、本承诺书是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请如实填写，如有虚假，取消承诺资格，并依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4、建设单位按要求签订承诺书后，应在施工图设计时对专家审查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落实承诺措施。

_____（公司名）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报_____项目
的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专家论证
审查结论为修改。现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
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江府〔2017〕21号）的要求，
按照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模式将相关情况备案及承诺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按照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名称）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国有控股、集体、私营、

个体、联营、股份制、其它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类型及号码：

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姓名、身份证类型及号码：

工作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含固定电话、手机、电子邮
箱、公司通信地址）：_____

（二）设计单位基本情况

设计单位：（按照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名称）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国有控股、集体、私营、

个体、联营、股份制、其它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类型及号码：

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姓名、身份证类型及号码：

工作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含固定电话、手机、电子邮箱、公司通信地址）：_____

二、项目概况（工程性质、工程规模、结构形式、项目总投资等基本情况）

三、专家审查意见及整改承诺

审查时间：_____

审查组专家：_____

审查结论：_____

承诺对以下问题进行整改并在施工图设计时落实整改措施：

（一）违反规范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此项为必需整改项）

1) 问题 N: _____

承诺整改措施及所能达到的效果: _____

(项数请根据专家审查结果实际情况自行补充)

(二) 复核性问题 (根据复核情况, 说明整改措施或不需整改的理由)

1) 复核问题 N:

复核情况:

是否需要整改:

是 承诺整改措施: _____

否 理由说明: _____

(项数请根据专家审查结果实际情况自行补充)

(三) 建议措施 (采纳填写相应措施, 不采取说明理由)

1) 审查建议 N: _____

采纳

相应的措施: _____

不采纳

不采纳理由: _____

(项数请根据专家审查结果实际情况自行补充)

(四) 其他类

1) 问题 N: _____

承诺整改措施及所能达到的效果：_____

(项数请根据专家审查结果实际情况自行补充)

承诺对以上专家审查问题各项进行整改，并在施工图审查前将整改措施落实到施工图设计中并符合以下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的要求：《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设字[2008]24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法》、《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标准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

四、施工图设计如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愿接受以下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款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和第四款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和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建筑法》第七十二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

五、施工图设计如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愿接受以下相关失信联合惩戒

在施工图设计时如未能落实相关整改要求和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我公司、以及上述“企业基本情况”中明确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项目设计单位及其法人和直接负责人愿按照《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江府〔2017〕21号）、《江门市投资审批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办法（试行）》的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六、其他承诺

1、我公司将在施工图审查前，按照本承诺书“四、专家审查意见及整改承诺”的约定落实整改，提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的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我公司在组织编制本项目施工图时，将督促设计单位及相关人员落实承诺书的内容。

3、我公司将在本承诺书生效后，在每月5日前，书面报告履信情况，重大情况将及时（24小时内）报告。

4、我公司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安全质量问题及安全

事故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我公司特声明，我公司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提交的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声明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建设单位：

承诺单位：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 _____（签字）

设计单位：

承诺单位：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 _____（签字）

管理单位： _____（签章）

年 月 日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容缺后补承诺书

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经办人及电话			
申请事项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已提交的审查材料，具体如下：					
需补齐材料 (可容缺材料)	要求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版	承诺提交期限
					自受理之日起 ____天内，且 应在办理施工 许可之前。
<p>承诺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应按照承诺书约定期限，通过开平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市住建局窗口提交合格的补齐材料。 2. 申请人承诺期限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现行管理规定和承诺书约定，依序办理完善相关审批手续。 					
<p>违背承诺的后果及法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经取得批复文件的，审批单位依法撤销。 2. 对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出承诺后不履行承诺，或违法违规组织项目建设的，审批单位依法予以查处。 3. 申请人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自行承担。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未履行承诺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4. 对未按时补齐材料的，不给予办理施工许可证。 					
<p>本单位承诺：严格履行承诺书约定，按期提交合格的补齐材料，并接受全过程监管，承担因违背承诺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p>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单位法定负责人签字：		
<p>受理窗口盖章：</p>					

注：本承诺书一式3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一份当场反馈给申请人，一份内部流转，一份由审批窗口存档备查。承诺的内容履行完毕后，本承诺书自动失效。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办事指南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XX-XX 发布 2017-XX-XX 实施

一、受理范围

1.具备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申请条件的建设单位。

2.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 1) 本地区的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大中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项目。
- 2) 本地区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
- 3) 本地区的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

注：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标准执行。

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设立依据

- 1.《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第十九条；
- 2.《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设字[2008]24号）第三条。
- 3.《关于印发江门市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交接方案的通知》（江建[2017]264号）

三、实施机关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如下：

组织有关专家和部门审查本地区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项目除外。

四、审批条件

设立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设字[2008]24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必要条件	<p>1.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予以许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其中建筑工程应当按照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执行；其他行业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相近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2) 初步设计的主要指标符合投资立项、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设计单位是否严格执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3) 执行各有关专业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重点是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4) 满足国家规定的有关初步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5) 有关专业重大技术方案进行了技术经济分析比较，安全、可靠；6) 初步设计文件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7) 工程概算编制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深度满足要求；8) 初步设计内容合理。主要包括：各有关专业设计符合经济美观、安全实用、保护环境的要求；工艺方案成熟、可靠，选用设备先进、合理，设计方案优化；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土地、能源、水资源和材料；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适用、可靠。

2.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章以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不予同意的批复意见，并责令改正：

- 1) 设计依据不正确或不充分的；
- 2) 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有重要缺项的；
- 3) 不符合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以及采用落后、淘汰技术、设备或材料等不符合现行技术产业政策和管理规定的；
- 4) 设计存在严重不合理问题的；
- 5) 违反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

五、申请材料

(一) 文件材料装订成册，复印件上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并提供原件校核（校核后退回）。

(二) 技术图纸材料，按出图规范正常出图装订。

表 1 申请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的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版
广东省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	开平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下载	2	0	纸质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复印件须清晰并与原件相符	1	2	纸质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须清晰并与原件相符	1	2	纸质
有关规划设计要点的批准文件	复印件须清晰并与原件相符	1	2	纸质
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复印件须清晰并与原件相符	1	2	纸质
环保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提供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复印件须清晰并与原件相符。	1	2	纸质
人防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复印件须清晰并与原件相符	1	2	纸质
消防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复印件须清晰并与原件相符	1	2	纸质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提供水土保持评价批复，复印件须清晰并与原件相符，市政项目的需要提供。	1	2	纸质
劳动安全评价批复	复印件须清晰并与原件相符，市政项目的需要提供。	1	2	纸质
卫生防疫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提供职业病防治评价批复，复印件须清晰并与原件相符，市政项目的需要提供。	1	2	纸质
涉及航空管制、地铁、风景名胜、航道通航等方面的，须提供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	复印件须清晰并与原件相符，涉及航空管制、地铁、风景名胜、航道通航等方面的市政项目需要提交。	1	2	纸质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批复	复印件须清晰并与原件相符，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需提供。	1	2	纸质
拟建设场地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2	0	纸质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复印件须清晰并与原件相符。	2	0	纸质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包括节能设计专篇的说明书、绿色建筑评价资料、图纸、设计概算等。至少 7 份	7	0	纸质

六、办理时限

申请时限	无		
受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受理时限说明	对于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说明理由。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法定办理时限说明	《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设字[2008]24 号）第十一条：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批复。
承诺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说明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七、审批收费

不收费。

八、审批流程

本事项窗口办理流程如下：

- 1) 预约。无
- 2) 取号。申请人到开平市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叫号机按顺序取号，系统自动生成和打印办理顺序号，窗口工作人员按申请人的现场取号凭条顺序依次接受申请。
- 3) 申请。申请人通过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 4) 受理。窗口服务人员核验申请材料，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且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或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并向申请人提供业务指引。
- 5) 审查。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决定，予以通过的，出具《关于……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制作结果文书；不予通过的，出具《关于不同意……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 6) 领取结果到开平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市住建局窗口签收。

本事项的窗口办理流程见图 1《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窗口办理流程图》。

九、办理地址

窗口办理地址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办公时间	交通指引
开平市东兴大道东兴大厦	2208320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2:30—5:30	可乘坐 7 路、8 路、16 路公交车至市府站下车，步行到市行政服务中心。

十、咨询、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50-2208320、2219349；

网上咨询 <http://www.jmzjj.gov.cn/>；

网上查询：http://jianshe.kaiping.gov.cn/houtai/company/all_list.ASP

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投诉：0750-12345；

网上投诉：<http://zmhd.kaiping.gov.cn/>。

3. 申请人对本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开平市人民政府，开平市光华路 1 号 8 楼法制局，0750-2218007](#)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江海一路 83 号，0750-3831608

行政诉讼：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江门市农林西路 112 号，0750-3518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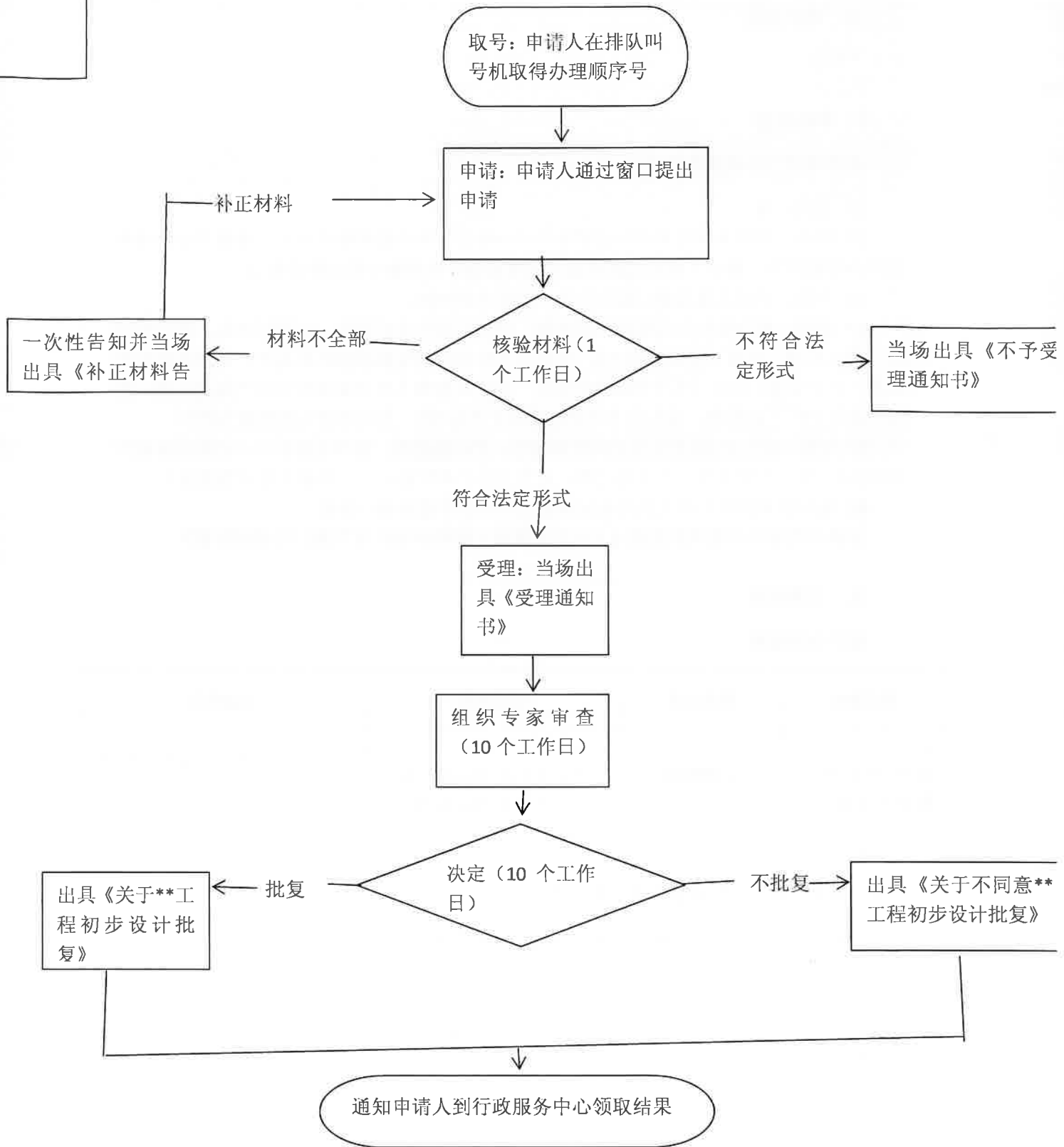


图 1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窗口办理流程图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业务 手册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XX—XX 发布 2017—XX—XX 实施

一、受理范围

1. 具备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申请条件的建设单位。

2.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 1) 本地区的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大中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项目。
- 2) 本地区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
- 3) 本地区的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

注：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标准执行。

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设立依据

1.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第十九条；

2. 《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设字[2008]24号）第三条。

3. 《关于印发江门市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交接方案的通知》（江建[2017]264号）

三、实施机关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如下：

组织有关专家和部门审查本地区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项目除外。

四、审批条件

设立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设字[2008]24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必要条件	<p>1.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予以许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其中建筑工程应当按照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执行；其他行业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相近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2) 初步设计的主要指标符合投资立项、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设计单位是否严格执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3) 执行各有关专业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重点是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4) 满足国家规定的有关初步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5) 有关专业重大技术方案进行了技术经济分析比较，安全、可靠；6) 初步设计文件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7) 工程概算编制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深度满足要求；8) 初步设计内容合理。主要包括：各有关专业设计符合经济美观、安全实用、保护环境的要求；工艺方案成熟、可靠，选用设备先进、合理，设计方案优化；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土地、能源、水资源和材料；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适用、可靠。 <p>2. 不予批准的情形：</p>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章以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不予同意的批复意见，并责令改正：

- 1) 设计依据不正确或不充分的；
- 2) 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有重要缺项的；
- 3) 不符合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以及采用落后、淘汰技术、设备或材料等不符合现行技术产业政策和管理规定的；
- 4) 设计存在严重不合理问题的；
- 5) 违反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

五、申请材料

(一) 文件材料装订成册，复印件上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并提供原件校核（校核后退回）。

(二) 技术图纸材料，按出图规范正常出图装订。

表 1 申请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窗的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版
广东省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下载	2	0	纸质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复印件须清晰并与原件相符	1	2	纸质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须清晰并与原件相符	1	2	纸质
有关规划设计要点的批准文件	复印件须清晰并与原件相符	1	2	纸质
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复印件须清晰并与原件相符	1	2	纸质
环保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提供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复印件须清晰并与原件相符。	1	2	纸质
消防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复印件须清晰并与原件相符	1	2	纸质
人防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复印件须清晰并与原件相符	1	2	纸质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提供水土保持评价批复，复印件须清晰并与原件相符，市政项目的需要提供。	1	2	纸质
劳动安全评价批复	复印件须清晰并与原件相符，市政项目的需要提供。	1	2	纸质
卫生防疫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提供职业病防治评价批复，复印件须清晰并与原件相符，市政项目的需要提供。	1	2	纸质
涉及航空管制、地铁、风景名胜、航道通航等方面的，须提供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	复印件须清晰并与原件相符，涉及航空管制、地铁、风景名胜、航道通航等方面的市政项目需要提交。	1	2	纸质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批复	复印件须清晰并与原件相符，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需要提供。	1	2	纸质
拟建设场地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2	0	纸质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复印件须清晰并与原件相符。	2	0	纸质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包括节能设计专篇的说明书、绿色建筑评价资料、图纸、设计概算等。至少 7 份	7	0	纸质

六、审批证件

审批证件为：《关于……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见附件）。

证件有效期：无（长期有效）。

七、审批时限

申请时限	无		
受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受理时限说明	对于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说明理由。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法定办理时限说明	《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设字[2008]24 号）第十一条：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批复。

承诺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说明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八、审批收费

不收费。

九、审批流程

1. 申请

申请人通过窗口或网络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

承办科室/单位开平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住建局窗口（行政审批服务股）

承办人：办事人员

办理结果：窗口服务人员核验申请材料，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且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见附件）；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件）。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或出具《补正材料告知书》（见附件），并向申请人提供业务指引。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要求：承办人对申请材料形式进行审查，并根据“受理审核量化表”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受理审核量化如下表所示：

表 2 受理审核量化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审查方法	审核判定标准
1	广东省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	填写完整	材料审查	1. 填写完整无误； 2.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2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文件准确，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审查	文件批准内容与申请审查的内容一致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文件准确，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审查	文件批准内容与申请审查的内容一致
4	有关规划设计要点的批准文件	文件准确，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审查	文件批准内容与申请审查的内容一致
5	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文件准确，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审查	文件批准内容与申请审查的内容一致
6	环保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文件准确，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审查	文件批准内容与申请审查的内容一致
7	消防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文件准确，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审查	文件批准内容与申请审查的内容一致
8	人防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文件准确，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审查	文件批准内容与申请审查的内容一致
9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文件准确，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审查	文件批准内容与申请审查的内容一致
10	劳动安全评价批复	文件准确，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审查	文件批准内容与申请审查的内容一致
11	卫生防疫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文件准确，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审查	文件批准内容与申请审查的内容一致
12	涉及航空管制、地铁、风景名胜、航道通航等方面的，须提供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	文件准确，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审查	文件批准内容与申请审查的内容一致
13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批复	文件准确，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审查	文件批准内容与申请审查的内容一致
14	拟建设场地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文件完整	材料审查	勘察地址与项目地址一致，勘察单位已盖章。
15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文件完整	材料审查	资料完整，评价单位已盖章。
16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文件完整	材料审查	资料完整，设计单位已盖章。

3. 审查

承办股室/单位：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技股
 承办人：股长
 办理结果：出具《关于……工程初步设计专家审查意见》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审批审查办理要求：组织相关专家和相关部门召开初步设计审查会根据“审批审查量化表”进行审查。

表 3 审批审查量化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审查方法	裁量基准
1	申请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需要的材料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审核 专家组审核	1) 申请材料齐全、内容完整； 2) 申请材料之间可相互印证，不矛盾； 3) 材料符合编制深度和相关法律法规。

4. 作出决定

1) 决定。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审批通过的，应出具《关于……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若审批不通过，应出具《关于不同意……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并说明不予批复的理由。

2) 批复文件制作的要求

决定岗位的权限：办事员员查核专家审查意见和相关部门审查意见的完整性，包括专家所提意见是否明确、专家对意见签字确认是否齐备、申请单位和设计单位的意见反馈是否与专家审查意见有较大的分歧等。主办办事员拟定批复意见，股长审核，分管局长审批。

决定结论的确定：专家和相关部门审查意见准确，并得到申请单位和设计单位的认可的，再经办事员、股长、分管局长审核审批。

决定的时限：办事员查核专家和相关部门意见并起草批复文件 3 个工作日，股长复核 3 个工作日，分管局长审批 2 个工作日，办理批文制作并送达 2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自作出行政许可后 7 个工作日内。

3) 批复文件送达的操作要求：

承办股室/单位：行政审批服务股

承办人：办事人员

承办结果：申请人收到批复文件

具体要求：在批复文件完成制作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前来开平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住建局窗口签收。

本行政许可审批流程图见图 1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内部审批流程图》

十、咨询、投诉及审批进程查询

1) 投诉渠道

窗口投诉：开平市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开平市长沙爱民路 2 号

电话投诉：0750-12345（12345 投诉热线）

网上投诉：<http://zmhd.kaiping.gov.cn/>。

电子邮件投诉：<http://jianshe.kaiping.gov.cn/>

信函投诉：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规股，

投诉地址：开平市三埠长沙虹桥路 29 号，邮编 529300

2) 投诉回复

回复时限：1. 窗口投诉的，不能当场处理答复的，5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的形式答复；2. 其他途径投诉的，5 个工作日内答复。

回复形式：1. 窗口投诉的，不能当场处理答复的，5个工作日内以电话的形式答复；2. 电话投诉的，5个工作日内以电话的形式答复；3. 网上投诉的，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答复；4. 信函投诉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 监察机关和受理机构

电话：【0750--2292342】

地址：【开平市光华路1号市府大院12楼纪委信访室】

十一、监督检查

投诉举报

实施机关在接到申请人被投诉举报后，应遵循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 1) 实施机关应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
- 2) 对个人或组织的投诉举报，实施机关应登记受理，并依法及时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举报和投诉反映的问题属实的，实施机关应依法作出处理，并在结案之日起7日内书面告知举报人、投诉人处理结果；举报和投诉反映的问题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实施机关应向举报人、投诉人书面说明有关情况；
- 3) 应允许投诉人、举报人要求查阅处理结果。

十二、附件

附件 1：受理通知书

附件 2：不予受理通知书

附件 3：补正材料告知书

附件 4：《关于……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附件 5：《关于不同意……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附件 6：广东省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

图 1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内部审批流程图

